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08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何亭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  
09 偵字第18448 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何亭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雨褲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書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何亭緯所為，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身心狀況、  
19 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  
20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四、未扣案之雨褲1 件，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扣  
25 案之機車1 輛，為被告犯罪所得，業經發還告訴人，爰不另  
26 宣告沒收。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28 、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9 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01 屬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  
02 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  
03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 婉 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320 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12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14 前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8448號

19 被 告 何亭緯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21 2樓  
22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23 行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何亭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1月25日13時43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01 前，見蔡承翰停放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2 車之車鑰匙未取下，趁無人注意之際，以上開機車鑰匙發動  
03 該機車隨即騎走，並竊取擺放於機車內之雨褲。嗣為蔡承翰  
04 發覺並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查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蔡承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亭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9 謹，核與告訴人蔡承翰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贓物認  
10 領保管單、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及贓物照片、車  
11 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1日新北警鑑  
12 字第1130618754號鑑驗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9 檢 察 官 陳 柏 文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2 書 記 官 楊 宜 庭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